（109.1.10日108-1第3次性平會討論通過移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F號函辦理）

|  |  |
| --- | ---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 壹、依據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臺教學  （三）字第1080162495F號函辦理。  參、界定及態樣  第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規定校園相關人員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壹、依據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辦理。  參、界定及態樣  第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規定校園相關人員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 伍、校園安全規劃 (準則第四條、第五條)  第八條 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前項檢視說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錄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度，應列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伍、校園安全規劃 (準則第四條、第五條)  第八條 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 柒、申請調查 (性平法28^29^30^31^準則9-24  26-31)  第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以下簡稱申請人) 、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接獲通報單位應視求助者的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柒、申請調查 (性平法28^29^30^31^準則9-24  26-31)  第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以下簡稱申請人) 、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接獲通報單位應視求助者的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 第十五條之一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知悉校內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校  內權責人員通報，校內權責人員接獲通報後，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縣（市）社政主管機關  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第一項所稱校內權責人員為下列人員：  學務處生輔組組長。  輔導室主任。  性平會業務承辦人員。 | 第十五條之一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知悉校內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者，應立即向校內權責人員通報，校內  權責人員接獲通報後，應依相關法律向縣（市）  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前項知悉至完成通  報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一項所稱校內權責人員為下列人員：  學務處生輔組組長。  輔導室主任。  性平會業務承辦人員。 |
| 捌、處理程序 (性平法28^29^30^31^準則9-24  26-31)  第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捌、處理程序 (性平法28^29^30^31^準則9-24  26-31)  第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  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  舉人是否受理。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  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申請人  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  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  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
| 第十七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  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前項小組成  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  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  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  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  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  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性平法  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  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  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規定適用或準用之。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  程序進行之影響，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  中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  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第十七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  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前項小組成  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  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  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  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  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  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性平法  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  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  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  序進行之影響，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  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  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 第十八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  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  辦人員，應迴避擔任調查工作；調查及處理人  員，亦應迴避對當事人之輔導工作。針對擔任  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  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  派員參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第十八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  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擔任調查工作；調查及  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當事人之輔導工作。針  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  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  關支應。 |
| 第十九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  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  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  建議，以書面向其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本校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  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規定  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  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  人及行為人。學校或主管單位為前項議處前，  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第十九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  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  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  建議，以書面向其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本校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  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  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  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  行為人。學校或主管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  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 第二十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理人要求不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不通知現就讀學校派員參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學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六、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料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不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不得私下聯繫或運用網際網路、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不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行瞭解或調查，且不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切結文件。  九、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  責任，學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  繼續調查處理。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  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  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  號為之。 | 第二十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  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  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  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  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學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  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  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  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  責任，學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  繼續調查處理。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  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  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  號為之。 |
| 玖、救濟程序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事件，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  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經濟協助。  四、課業協助。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  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  需費用，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  校，依第一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玖、救濟程序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必要  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經濟協助。  四、課業協助。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  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  列預算支應之。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  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 拾貳、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第三十二條 學校依性平法規定建立之檔案資  料，應指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專責人員保  存二十五年；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  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理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  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態樣。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 (包括檢舉人、被害人、  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  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  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  會議紀錄。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  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  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錄，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  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理由。  六、處理建議。 | 拾貳、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第三十二條 學校依本法規定建立之檔案資  料，應指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保管。依前項  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  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  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 (包括檢舉人、被害人、  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  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  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  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